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
104 年度第 2 學期
「證券交易法」課程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 將另給繳費通知)
	(六)	45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報名至 104/7/16 止(郵戳為憑)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04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證券交易法」課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課程以 40 名為原則，報到人數未滿 15 人不開課，本組保留不足額或增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修讀期間：

104 年 9 月中旬至 105 年 1 月中旬，一學期，共計 18 週

七、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八、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證券交易法	3	張心悌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博士	週三 18：30~21：10

※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九、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本課程修業期間原則上為一學期，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全部時數三分之一。
 2. 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碩士學分課程之及格標準為 70 分）
 3.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亦不得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十、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左側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十一、費用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14,100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十二、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來電或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104 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法專班簡章」。

(二) 檢附①最高學歷證件影本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2 吋照片 2 張，並確實填寫報名表上之各項資料。

(三) 本班採通訊報名方式：

請檢附「報名表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 45 元郵票或郵資，一併郵寄至『104 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專班報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十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4/7/16 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四、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開課

十五、洽詢方式：

課程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2) 2502-1520 轉 27554；(02) 2506-5484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網址：www.ntpu.edu.tw/dce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9 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

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1/2；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時數 1/3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二)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三)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